

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系定共同專業選修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2														一般共同課程	本系學生需選修系定共同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。
	人格心理學	3	3				3												
	正向心理學	3	3				3												
	認知心理學	3	3					3											
	質化研究方法	2	2							2									
	老人心理學	3	3							3									
	專業倫理	3	3							3									
	心理學實驗法	3	3									3							
	神經心理學	3	3									3							
	文化心理學	3	3									3							
	談判與危機處理	2	2												2				
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2	2													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3	3			3													
	學校輔導工作	2	2				2												
	方案設計與評鑑	2	2									2							
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3	3									3							
	教師行動研究	2	2											2					
	專業人員自我覺察與成長	3	3							3									
	職場健康心理學	3	3							3									
員工協助方案	3	3								3									
員工生涯輔導與諮商	3	3								3									
專業選修	諮商心理學組專業選修	諮商概論	3	3	3													諮商與工商心理學整合課程	
		諮商歷程與技巧	3	3				3											
		心理病理學	3	3				3											
		性別與諮商	2	2						2									
		社區心理學	3	3						3									
		表達性藝術取向諮商	3	3						3									
		諮商心理學專題	3	3										3					
		悲傷輔導與臨終關懷	3	3											3				
		性心理學	3	3											3				
		諮商理論的哲學基礎	2	2												2			
		家庭與婚姻諮商	3	3												3			
		臨床心理學	3	3												3			
		工商心理學組專業選修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3	3													
工商心理學導論	3		3			3													
工作與休閒專題	3		3			3													
行銷管理	3		3				3												
領導心理學	3		3					3											
員工甄選	3		3					3											
消費者行為	3		3						3										
薪資管理	3		3							3									
訓練與發展	3		3								3								
績效管理	3		3									3							
工商心理學專題	3		3										3						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											
組織發展與變革	3	3													3				
工商心理學個案研討	3	3													3				
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											3			
組織文化	3	3														3			
其他選修科目	軍訓(一上)	0	2	2															
	護理(一上)	0	2	2															
	軍訓(一下)	0	2			2													
	護理(一下)	0	2			2													
	軍訓(二上)	0	2					2											
	軍訓(二下)	0	2						2										
	體育選修(四上)	2	2												2				
	體育選修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2			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81							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47									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28								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9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

## 備註：

- 1.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2.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- 3.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4.本系學生需選修系定共同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。
- 5.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護理、體育之選修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19 學分。
- 6.若要取得諮商心理學學分學程或工商心理學學分學程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申請。
- 7.本必選修科目表新增之必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2 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為其選修課程。
- 8.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2 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